

证券代码：600926
优先股代码：360027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78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宋剑斌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按照当期利润的合理比例，拟定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80 元人民币（含

税)。以普通股总股本 7,249,002,548 股为基数计算, 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754,620,968.24 元人民币(含税)。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二、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批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事前认可。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批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同意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官网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930,200,432 元变更为人民币 7,249,002,548 元, 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的监管审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或备案及其他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优化部分总行部室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骏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赵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事前认可。赵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1。

本议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赵骏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

赵骏先生简历

赵骏先生，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法律博士学位。现任浙江大学求是学院常务副院长，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骏先生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赵骏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